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0〕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并经2020年10月28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体制机制，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现就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1. 强化价值引领，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引领学生牢固树立爱党爱国、家国情怀和开拓奉献意识。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持续实施“动力中国·课程思政”教改示范项目，选树一批精品课程、优秀教师和示范团队。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 1:200 比例设置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探索实行特聘辅导员、公寓辅导员、科研团队兼职辅导员制度。确保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都有辅导员专门负责研究生管理工作。创新载体与方式，提升研究生日常思想教育水平。完善研究生助研、助

教、助管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作用。

2. 加强党建工作，发挥研究生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形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组织。持续推进研究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开展研究生“样板党支部”评比表彰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选评工作。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实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党建带团建，选配优秀指导教师，加强教育监督，深入推进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3. 拓展教育方式，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

加强学风建设，将学术诚信教育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必修环节，持续加强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教育。对接国家、行业、地方发展需求，落实江苏省“万千硕博进基层”计划，构建立体化实践育人体系。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心理测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加强研究生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

4. 明晰职能分工，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架构

明确学校部门、学院（平台）、系（所）在研究生教育中的职责。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合署，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成立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和能力提升。成立研究生教育研究与质量保障中心，加强研究生教育规律与政策研究和培养过程质量监督评价。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与质量要求，配齐建强研究生管理队伍，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5. 强化学科导向，建立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研究生制度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施按一级学科培养制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制度，设立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统筹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招生选拔、培养过程质量把关、学位授予等工作。注重“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6. 统筹经费资源，健全研究生教育差异化投入机制

优化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分配和差异化投入机制，加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保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加大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力度。完善精准资助体系，实现贫困研究生资助全覆盖。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导师综合能力

7. 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完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出台《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明确导师岗位权责，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完善导师岗位分类选聘办法。健全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导师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的考核。健全导师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

8. 加强岗位培训，提升导师指导能力

构建研究生导师省部级在线网络培训、校级分类集中研修、院级定期学习研讨的三级全覆盖培训体系，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导师上岗的重要依据。设立专项确保所有导师每三年校外轮训一次。

9. 鼓励交流合作，改革导师指导方式

实施“导师负责、团组指导、协同培养”的研究生指导模式，按学科方向组建年龄结构合理、知识及学缘结构互补的导师小组，协同负责研究生指导培养工作，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小组原则上要有社会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导师。分类分层次推进跨学科、跨类别、跨行业、跨国界的导师小组（团队）建设。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合作导师的责权利，规范合作导师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等环节。分类评选校级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加大对省级及以上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培育和奖励力度。

四、改革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突出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

聚焦科技前沿与关键领域，突出创新能力，在导师配备、资源配置、国际合作等方面精准施策，着力培养博士生兼具科学精神、家国情怀、人文素养和全球视野的精英品格。完善本硕博、硕博贯通培养方案，推动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强化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博士生培养。加强学科交叉与优势互补，完善与高水平大学及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生机制。设立专项加强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加大“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资助强度，规模增至每年120人以上。扩大博士生培养规模，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11. 强化分类培养，全面提高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深化科教融合，通过系统科研训练，强化知识学习力、科研创新力和学术竞争力的培养，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知识创新能力。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共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共同制定联合培

养基地管理办法和企业导师选聘办法，建立健全实践基地长效运行机制。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150 个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推进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严格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与标准，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有机衔接。加大“未来杰出人才助力计划”项目资助强度，规模增至每年 400 人以上。

12. 加强课程建设，努力提高研究生理论教学质量

建立高水平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的激励机制。落实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立项建设一批体现研究生教育应有的强度、深度和难度的特色教学范式、示范课程、精品教材、优秀案例库和优质在线开放教学资源等。加大研究生课程开设数量，加快研究生特色教材建设。“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建设学科每个建设周期内应建成至少 1 门省级研究生在线开放示范课程、至少 2 门研究生精品教材。设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培育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力争实现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13. 严格流程控制，切实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强调学术导向，突出学位论文的学术性、科学性、创新性和规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应用价值，突出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面向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严格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重要环节的质量要求或标准。明确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对阅读文献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建立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汇报考核制度，推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落实江苏省学位论文评议标准及评价细则，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

论文基本要求及评议标准》。

14. 深化合作交流，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

持续实施“双百计划”项目，资助青年导师和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完善多元资助机制，实现博士生国际交流全覆盖，具有1年左右国际联合培养经历的博士生比例达到20%以上。推进研究生国际双向交流，探索国际团队联合指导和海外基地联合培养，完善互授联授学位机制。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在建设周期内应建立至少1个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扩大“留学矿大”品牌影响力，完善来华国际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管理制度，严格招生和学业标准，建立来华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制度，保障留学生学位授予质量。

五、强化监督评价，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5. 分类制定标准，科学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学位授予标准，明确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学术学位侧重学术水平和能力评价，把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专业学位侧重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把专业实践、产品研发、创新创业、职业技能资格等作为评价核心内容。学术学位博士论文质量聚焦创新点的创新性评价。完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机制，加大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力度。

16. 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严格对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发挥学校研究生教育咨询委员会和督导专家组作用，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进一步明确导师、导师小组（团队）、答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授予中的权责。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力争省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零不合格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培养质量跟踪反

馈和持续改进机制，编制研究生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健全研究生学业相关预警、申诉和救济机制；建立硕博连读和直博生的博士资格考核制度，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实施分流退出。规范超期清退制度，每年定期清退一次。

六、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研究生招生就业质量

17. 健全调控机制，发挥招生指标导向作用

建立健全与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招生指标调控机制，持续推进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布局优化。原则上新增博士生指标分配向重大科研平台以及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高精尖”领域学科倾斜。设立高层次人才招生指标专项计划，确保其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 1 名博士、3 名硕士指标。对于研究生培养绩效显著的学院（平台）在招生指标增量上优先考虑。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论文抽检、师德师风、招生考试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事故的培养单位予以招生指标核减。

18. 完善选拔方式，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发挥学院、学科和导师在研究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招生工作力度，依据研究生生源分布特征和学科特点等，创新优质生源引育方式方法，支持学院在本科阶段以多种形式培育优质生源。提高本科直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比例，试点博士研究生招生全面“申请-考核”制。优化研究生招生录取选拔机制，加大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复试专家组在考生理论知识、专业能力和创新潜能等方面的考核把关作用。

19. 强化责任机制，保障招生考试规范有序

完善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度，健全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

推进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考试统一命题，探索按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招生考试统一命题。强化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及相关涉密人员的政策、业务、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强化研究生招生考试保障机制，确保国家教育考试零事故。

20. 加强引导服务，促进研究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明确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责任与分工。加强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辅导，构建专业化课程、专题化讲座、个性化指导等辅导指导体系，帮助研究生明晰职业目标。加强研究生日常就业创业思想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引导研究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促进研究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编制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七、改善培养环境，推进研究生教育文化建设

21. 统筹校区资源，创造优良的研究生教育环境条件

进一步明确两校区所承担的研究生培养功能定位，优化改善研究生的教室等学习条件、实验室等科研条件、设备仪器等试验条件、食堂宿舍等生活条件。统筹配置研究生教育教学、学术交流、学生活动等空间资源，创造良好的研究生教育环境。

22. 突出研究创新，营造浓郁的研究生教育学术氛围

打造“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品牌。建立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常态化制度，发挥导师、导师小组（团队）主导作用，推动研究生学术研讨每周一次全覆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设立“研究生学术活动平台专项”，支持学院学科举办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暑期学校、学术创新论坛等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和省重点学科原则上每个建

设周期内须承办江苏省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 1 个大赛、1 个暑期学校、1 次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设立“研究生学术活动学生专项”，激发各类研究生学生组织、学术组织在学术活动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年资助 200 场研究生自主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重点支持学科交叉类型的学术交流活动。

23. 聚焦成长成才，打造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文化环境

发挥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入学集中教育、思政第一课、毕业典礼、尊师爱校等系列活动的的作用，强化仪式感召，增进研究生校园文化认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厚植教育文化沃土，创造宽松和谐环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大力营造导学关系融洽、共同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促进师生共同成长。